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8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720,799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透過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事宜。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贊成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3,154,133 (100%)	0 (0%)
(2)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為使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563,154,133 (100%)	0 (0%)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